文学院党委职责

1.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。

2.通过党政联席会议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。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，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3.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，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。

4.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把好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。

5.做好本单位党员、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。

6.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、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。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
7.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文学院党委书记岗位职责

1.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，在本委员会集体领导下，负责主持党委的日常工作。

2.负责召集本委员会、支部书记会和全体党员大会，安排制定党建规划和工作计划，将党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

3．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完善党建制度，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，抓好党员发展工作。

4.组织党员和职工进行政策理论学习，经常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5.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推进反腐败工作。

6.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加强对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推荐、考察、考核、监督工作。

7.贯彻执行《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，支持行政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。

8．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，指导党支部加强自身建设，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。

9.密切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，做好统战工作。

10.协调好党、政、工、团、妇的关系，支持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11.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